

2021 年度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支队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受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版权）、旅游市场领域等方面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承担全市文化市场执法协调、监督，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组织、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案件查处，投诉受理转办督办等职责。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设 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监督科）和 2 个直属机构（直属文化执法大队、直属旅游执法大队），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	44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聚

焦主责主业，强化内容监管和导向管理，切实加强各类文化阵地监管，用实际行动为我市文化市场高质量融合发展保驾护航。

2021 年全年，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 1624 人次，检查各类文旅企业 670 家次，协调回复各类举报投诉（12345 诉求件及各类转办件）258 起；行政处罚立案 71 起，罚款 64 家次，罚款 68 万余元，予以警告 10 家次，取缔 1 家，责令停业整顿 6 家；移送公安刑事立案 2 起，正在协调公安立案 1 起；约谈企业 5 家 15 次；取缔游商地摊 2 处，没收非法出版物 200 本；办理文物保护案件 1 起，对当事人予以 50000 元罚款；法院判决 2 起（“非凡网络”私服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网龙《魔域》游戏被侵权案）、福建省文化九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案）。支队荣获国家版权局 2020 年度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荣誉，这是支队自 2017 年以来连续第四年被国家版权局表彰为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的“2.21”涉嫌制售侵权教辅案被列为国家版权局、全国“双打办”、全国“扫黄办”、公安部、文旅部、最高检六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福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案为 2021 年文旅部公布第二批涉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案件中重点地区查处的 5 起典型案例之一。办理的 2 起案件入选 2020 年度全省“扫黄打非”十大案件，2 起案件入选 2020 年度全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一）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牢牢把握新时代文化综合执法事业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领支队党员干部大力传承弘扬“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工作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贡献。截至目前，支队共组织开展党史学习专题党课六次，其中支队领导上党课三次，邀请市委讲师团讲师来队开展党史宣讲一次，局分管领导上党课一次，安排支队领导为文旅企业基层党员开展党史专题宣讲一次。

（二）聚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查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多措并举，加强网吧、娱乐场所、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及网络文化市场检查整治，不断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1. 强化网吧、娱乐场所监管，严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2021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立案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案件4起，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案件3起，处罚金额共计9万元，停业整顿3家，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2. 开展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专项检查。2021

年，支队结合“护苗行动”针对校园周边的出版物市场部署实施春秋两季的“扫黄打非·护苗2021”进校园周边专项检查行动。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长的权益，支队组织执法人员对违规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上述专项行动市支队与各区大队先后共出动检查人员478人次，检查校园周边文具店146家。立案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案件5起，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2起，共计罚款36000元，没收违法所得970.18元，没收非法出版物179本。其中，3家企业分别被处以10000元罚款；支队与闽侯大队联合查办的闽侯县甘蔗街道某文具店涉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1829册盗版教辅），现已经移交闽侯县公安机关进行进一步侦办当中。

3. 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执法 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确保网上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支队加大对我市网络文化企业网上巡查摸排力度。全年共巡查各类网站131家次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处理网络文化市场各类举报投诉153起，累计核查线索63条，当事人主动关停网站2个，责令网站负责人整改网站8个。

（三）扎实做好“扫黄打非”工作，为国家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恪尽职守

1. 积极开展查堵“音集协”违禁音像内容检查行动。为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环境，推进平安文化市场建设，规范歌舞娱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阵地安全，支队组织市、区（县）两级执法人员472人

次，检查歌舞娱乐场所 182 家次，发现 10 家歌舞娱乐场所存在含有信息所列违禁曲目，累计查删下架 27 首（次）违禁曲目。2. 开展印刷企业非法印刷专项检查行动。为进一步规范印刷企业经营行为，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 多人次，检查印刷企业 44 家次，行政处罚立案 7 起，罚款金额共计 7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20 元。3. 加大非法出版物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侵权盗版案件。2021 年，支队查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发行其作品案案件 7 起，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案件 4 起，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案 1 起，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案 1 起，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案 1 起，累计罚款 137071 元，没收违法所得 13635.99 元，没收非法出版物 15 份。

（四）规范和整顿旅游市场秩序

支队在 2021 年度重点开展了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文旅市场“双随机”抽查、县区文化旅游市场交叉检查、暑期旅游市场检查五大行动，对被检查的旅游企业、个人在合法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上进行针对性检查。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对严重危害群众的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聚焦福州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针对个人、企业以所谓户外俱乐部名义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在周末时间于台江区万宝

商圈、五一广场等旅游团队集合地点开展现场检查，查处以户外俱乐部名义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件 2 起。在执法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多方发力的良好局面。

（五）积极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交叉明查暗访行动

为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健康稳定、安全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1 年 7-8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交叉明查暗访行动。本次市场整治行动共组织由市支队与（市）区执法大队联合组成的 12 个检查组，出动执法人员 140 余人次，检查全市六区六县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行社、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共 84 家，发现文旅市场存在问题企业 54 家，各类问题 90 个，实施行政处罚立案 3 起，其中文旅案件 2 起，行政处罚金额 40000 元。

（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和时限，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做到及时公开、主动公开、无遗漏公开。二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目前支队直属大队所有执法人员已配备执法记录仪，并要求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将录音录像资料严格依法依规保存。三是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支队实行四级审核制，所有办理案件均须监督科进行法制审核，确

保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文书。认真贯彻执行执法文书规范及制作，根据上级文件和文化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对现有的执法文书进行了更新、修订和增补。3. 积极开展执法培训，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支队共派出执法人员 17 人次参加国家版权局各类全国、全省培训。组织支队直属旅游执法大队全员参文化和旅游部执法监督局开展的旅游专题在线培训（共四次），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为不断提高依法兴文、依法治旅的水平，支队先后组织两期 2021 年度综合执法业务轮训，培训主要涉及新《行政处罚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解读，共计培训支队及县（市）区执法骨干 83 名。

（七）认真做好文化旅游投诉处理工作，落实“放心游福州”服务承诺

积极畅通渠道，专人定岗做好“12301”、“12318”、“12315”、“12345”平台的投诉处理，坚持“一口受理、限期办结、先行赔付”的工作措施，确保各类投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支队全年受理旅游投诉 252 件，现场调解 27 场次，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 254695.8 元。其中七月份因涉疫防控退团、退款 55 件，各类退款达到 117611 元。

（八）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抓紧抓实抓细安全检查工作

1. 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支队结合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重点，积极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2021年，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930多人次，检查各类文旅企业435家次，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33个。

2. 开展节日期间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检查。严格落实假日文旅市场监管工作部署。假日期间，支队每日出动执法巡查组对重要景区和场所进行督导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切实维护节假日期间福州文旅市场安全、有序，确保文假日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零事故。

3.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执法保障，着力落实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常态化。加强对文旅经营场所的巡查检查和防控督查，指导督促文旅企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强化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防控风险、安全隐患，切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是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二是2021年1月19日上午，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参加福州新闻广播全媒体普法栏目《我执法我普法》第十二期“加强文物保护力度 留住福州记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2.3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5.39	本年支出合计	94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45.13	总计	945.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35.39	935.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712.56	712.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712.56	712.5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 场管理		679.45	679.45					
2070119	其他文化和旅 游支出		33.11	3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7.27	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7.27	8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25	5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8.12	2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6	13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6	1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5	7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0	18.30					
2210203	住房补贴		38.41	38.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45.13	887.36	57.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2.30	664.53	57.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722.30	664.53	57.77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82.88	664.53	18.35			
2070119	其他文化和旅游只支出		39.42	0	3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	87.2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7	87.2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5	56.2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2	28.1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6	135.5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6	135.5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5	78.8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	18.30	0			
2210203	住房补贴		38.41	38.41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2.3	72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	87.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56	135.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5.39	本年支出合计	945.13	94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45.13	总计	945.13	945.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5.13	887.36	57.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2.3	664.53	57.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722.3	664.53	57.77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82.88		18.35
207011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42	87.27	3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	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7	8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5	5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2	2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6	13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6	1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5	7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	18.30	
2210203	住房补贴	38.41	38.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165.22	30201	办公费	2.8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212.01	30202	印刷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3	奖金	13.48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25	30206	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2	30207	邮电费	10.5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7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0.5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32	30214	租赁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9.4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2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人员经费合计		803.6	公用经费合计					83.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3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9.74 万元，本年收入 953.39 万元，本年支出 945.1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95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44 万元，减少 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3.3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945.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10 万元，减少 1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7.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03.59 万元，公用支出 83.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7.7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45.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10 万元，下降 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2070112) 68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46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财政年末调整人员经费，部分经费结转下一年开支。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19) 39.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培训未举办。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1 万元，减少 7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经费调整。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5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4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2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78.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6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七）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2210202）18.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9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八）住房保障支出—购房补贴（2210203）38.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4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7.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0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7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8.01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公务接待费用以及公务用车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运行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01 万元下降 79%，主要是公务用车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运行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01 万元下降 79%，主要是公务用车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运行费用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的相关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36%，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保障经费相应增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货物采购合同金额 10.90 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单位自评项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单位自评项目。